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字第460號

上訴人 利美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憶潔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祥律師

被上訴人 震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芳

訴訟代理人 賴嘉斌律師

鄭思婕律師

易帥君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劉廷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0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就「基因巴帝居家用新冠病毒抗原快篩檢測套組」專業型檢驗試劑（下稱系爭試劑）簽署醫療器材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系爭試劑每劑買賣價金為未稅90元加計5%營業稅即94.5元。兩造於系爭契約履行完畢後未另立新約，繼續依該契約所定條件進行買賣，詎被上訴人嗣向伊買受系爭試劑92萬6,500劑（下稱本案試劑）時，僅支付未稅價金計8,338萬5,000元，尚欠5%營業稅價金416萬9,250元等情。爰依買賣法律關

01 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2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
03 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
04 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16萬9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
06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於締約前已明確告知最多僅得以每劑90元
08 買受系爭試劑，無法負擔另加計5%營業稅之金額；兩造簽
09 立系爭契約時係約定系爭試劑每劑買賣價金為90元，未合意
10 以另加5%含稅價購買，每劑90元之營業稅應由上訴人自行
11 吸收。伊已依約給付本案試劑全數價金完畢，上訴人直至遭
12 國稅局查核後始要求伊另給付5%營業稅，並無理由等語，
13 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(一)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二)
14 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5 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：

16 (一)兩造於111年4月28日在訴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
17 司）所在地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）簽署系爭
18 契約，約定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買受系爭試劑共40萬劑，○○
19 公司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。系爭契約第4條記載「每劑9
20 0元未稅，不含運費金額」。

21 (二)○○公司為系爭試劑之臺灣總代理商。

22 (三)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所定系爭試劑40萬劑，曾匯款3,600萬
23 元至系爭契約第6條所指定之○○公司金融帳戶。

24 (四)兩造於系爭契約履行完畢後未另立新約，繼續依該契約所定
25 條件進行買賣，僅被上訴人逕將買賣價金直接支付予上訴
26 人。

27 (五)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9日至同年月27日，陸續向上訴人買受
28 系爭試劑92萬6,500劑（即本案試劑），並已支付按每劑90
29 元計算之價金計8,338萬5,000元，匯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
30 憶潔之個人帳戶。

3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上訴人主張：系爭契約第4條記載「每劑90元未稅」，故兩
02 造係約定系爭試劑每劑買賣價金為未稅90元加計5%營業稅
03 即94.5元云云，為被上訴人否認。查：

04 1.按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
05 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
06 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
07 及誠信原則，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，
08 以為其判斷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81號判決意
09 旨參照）。

10 2.系爭契約第4條固記載「每劑90元未稅」。兩造亦不爭執就
11 本案試劑係依系爭契約所定條件進行買賣。惟：

12 (1)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○○○於原審結證述：一開始伊等接觸
13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，有說所有的貨一定要在90元，高於90元
14 伊等沒有辦法接受，因為高於90元就會有虧損。兩造與訴外
15 人○○○於簽約前有在台北福華飯店見面午餐，針對被上訴
16 人之需求、價錢討論，伊等明確表示只能接受1劑90元，如
17 果再產生任何費用，伊等沒有辦法做。簽系爭契約那天在○
18 ○公司，伊等亦有明確告知只能接受1劑90元，因為賣價是1
19 劑100元。當時伊告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，堅持不需要開發
20 票，如果上訴人開發票的話也是含稅90元，發票是否開立是
21 上訴人與○○公司要處理的，上訴人有同意；伊等有明確告
22 知，如果需要開發票，上訴人要自己處理發票的問題；伊等
23 有說被上訴人就是90元能買，若有其他費用，由○○公司與
24 上訴人處理；當時伊講了以後就簽約。簽約前有講好系爭契
25 約40萬劑款項直接給○○公司；該40萬劑交易是給90元乘以
26 40萬劑的錢，至今完全沒有任何爭議；○○公司開的發票亦
27 是90元含稅。本案試劑係40萬劑出貨結束後，透過○○○陸
28 續購買；兩造後來沒有就價格進行討論。○○○每天問伊等
29 需要多少快篩，伊當天詢問有多少試劑後，將試劑數量乘以
30 90元的錢匯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帳戶。因為伊等當初很明確
31 告知不需要發票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就請伊等將帳款匯入她

01 私人帳戶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14至218、223至224頁）。

02 (2)參以：

03 ①○○○於111年4月19日即向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憶潔表示
04 「價格能壓到85/劑嗎？」、「請妳在（按：應為『再』之
05 誤）算一下能不能落在90/劑，這樣我就下20萬劑分二次
06 出」，於同年月20日再次表示「我的成本真的昨天抓了，要
07 在90我才能安全」，有○○○與林憶潔間LINE通訊軟體（下
08 稱LINE）對話紀錄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7至68頁），足見○○
09 ○於簽立系爭契約前，確曾向上訴人明確表示被上訴人僅能
10 接受以1劑最高90元之價格購買。

11 ②再者，被上訴人因先前未曾與上訴人交易，遂要求系爭試劑
12 之總代理商○○公司出面保證完成交易，並約定直接給付系
13 爭契約之貨款予○○公司。嗣○○公司即直接開立發票予被
14 上訴人乙節，業經兩造陳述在卷（見原審卷第55、107、212
15 至213、235頁，本院卷第105頁），並據證人即○○公司負
16 責人○○○（見原審卷第260、263頁）、林憶潔友人○○○
17 （見原審卷第221至222頁）於原審證述在案，且觀系爭契約
18 第6條約定貨款須匯至○○公司金融帳戶即明（見原審卷第1
19 7頁）。而被上訴人抗辯其就系爭契約所定系爭試劑40萬
20 劑，係以每劑90元計算，共支付買賣價金3,600萬元予○○
21 公司乙節（見原審卷第55頁），未據上訴人爭執；○○○於
22 原審更明確證述：40萬劑部分，被上訴人未積欠上訴人錢，
23 系爭契約價款都結清楚了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22頁），若非
24 兩造約定之系爭試劑每劑買賣價金即為90元，上訴人斷無認
25 定被上訴人已如數給付完訖之可能。復考之○○公司係以含
26 稅後每劑90元之單價開立發票予被上訴人，有電子發票證明
27 聯可憑（見原審卷第81至86頁）；上訴人亦自陳：○○公司
28 以每劑85元含稅價出賣系爭試劑予伊，伊再賣給被上訴人。
29 被上訴人直接付款予○○公司，或○○公司直接開發票給被
30 上訴人，均屬縮短給付性質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7、235、273
31 頁，本院卷第27頁），○○○猶證稱：○○公司表示因被上

01 訴人有給錢，依法應開立發票，伊等接受此說法，並另向○
02 ○公司要5元利潤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21至222頁）。雖○○
03 公司以含稅後每劑90元之單價開立發票，與系爭契約第4條
04 所載「每劑90元未稅」未盡相符，惟準諸上情，益顯90元當
05 確為被上訴人最終應支付之每劑價格；至○○公司所開發票
06 內容是否合於相關稅法規定，乃別一問題。上訴人主張：○
07 ○公司為伊之上游廠商，並跳過伊直接開發票給被上訴人，
08 伊無法支配○○公司如何開發票云云，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
09 認定。上訴人另主張：○○公司就系爭契約所定系爭試劑40
10 萬劑，僅開立總劑數33萬1,800元、總額2,986萬2,000元發
11 票予被上訴人云云。惟○○公司是否漏未就被上訴人給付之
12 全數金額開立發票，與兩造約定之契約價金數額無必然關
13 連。上訴人所陳前詞，殊非可採。

14 ③又，被上訴人係自111年5月9日至同年月27日，分次陸續向
15 上訴人買受本案試劑，○○○於同年月19日、同年月24日、
16 同年月26日與林憶潔對帳時，皆以每劑90元與林憶潔結算每
17 次下單之應付貨款，其間未見林憶潔對此計算方式有何質
18 疑，此觀○○○與林憶潔間LINE對話紀錄即明（見原審卷第
19 69至74頁）。果若兩造自始即約定系爭試劑每劑買賣價金須
20 就未稅金額90元再加計5%營業稅，林憶潔理應於各次結算
21 時，均要求按此標準計算應付貨款，豈無就此未置一詞之
22 理。

23 (3)衡諸○○○就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前及簽約當下磋商之經過，
24 均詳證歷歷，亦核與上開○○○與林憶潔間LINE對話紀錄及
25 客觀履約過程相合。且○○○固為被上訴人之員工，然就本
26 件訴訟權利義務歸屬並無直接利害關係，復於原審審理時作
27 證前，經告以證人據實陳述義務及違反之刑責後，仍願具結
28 作證，以刑事責任擔保證言之真實性，當無故意虛杜情詞偏
29 袒一方，致陷己罹刑法偽證刑章重罰之風險，所證自屬信實
30 可採。據此，堪認兩造簽立系爭契約時，係約定系爭試劑每
31 劑買賣價金為未稅之金額即90元，且不再另加計5%營業稅

01 金額，上訴人無須交付發票予被上訴人，應自行處理發票相
02 關事宜，並須自行負擔開立發票所生稅金。上訴人執系爭契
03 約第4條之文字為由，主張兩造約定系爭試劑每劑買賣價金
04 為未稅90元加計5%營業稅即94.5元云云，容非可採。

05 (4)至○○○於原審雖證稱：伊有參與締約前兩造見面及締約當
06 天之經過。吃飯時被上訴人確實提出90元要購買快篩，當初
07 談90元不含稅，伊等不答應，吃飯後大家回去各自思考，後
08 來他們願意過來談，才會約在○○公司簽約。簽約當天○○
09 公司余董也在，被上訴人提出他們的合約書給伊等，伊等和
10 ○○公司討論可以出多少貨，伊等看了90元未稅，沒有討論
11 到金額，也沒有○○○強調只能負擔90元1劑的事情。簽系
12 爭契約那天，伊等不會講營業稅由誰負擔這麼專業，只有發
13 票而已；發票就是5%，就是要開發票。交貨時，被上訴人
14 來領貨，伊會跟他們說要開發票，林憶潔也有說，都是口
15 述。因為那時很忙，幾乎每個公司都說最後一起開，伊等也
16 信任被上訴人最後一起開，但最後結束後伊等催被上訴人，
17 被上訴人不願意給云云（見原審卷第219至220、222頁）。
18 然○○○前揭證詞，顯與○○○證述之情節不合，亦與被上
19 訴人就系爭契約所定系爭試劑40萬劑係支付每劑90元之買賣
20 價金、與林憶潔結算本案試劑應付貨款時亦僅以每劑90元計
21 算等客觀履約過程有違。且發票僅須上訴人單方面開立，按
22 理無須被上訴人配合為何種行為，亦不影響買賣價金之現實
23 給付，果若上訴人締約時即認定被上訴人依約應給付之買賣
24 價金為未稅金額90元加計5%營業稅，焉可能僅因斯時發票
25 尚未開出，即容任被上訴人歷次均僅給付以每劑90元計算之
26 金額，又豈會認為被上訴人給付3,600萬元即已全數清償系
27 爭契約貨款。況佐以林憶潔迨於111年6月25日，始向○○○
28 表示「發票國稅局查核要開了」、「○○全開給我喔，國稅
29 局查我們三方全被稽查」；於同年月26日稱「…國稅局說一
30 定要開給震茂這樣我們才合法規」，有○○○與林憶潔間LI
31 NE對話紀錄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4至75頁），尤與○○○所云

其與林憶潔於交貨時即迭表示要開發票乙情不謀。由此益徵○○○所證簽約時未討論金額、○○○亦未曾強調只能負擔1劑90元，或上訴人於交貨過程均有要求開發票等節，應與事實不符。又上訴人於簽約前與被上訴人吃飯洽談時，縱尚不同意僅以1劑90元出賣系爭試劑，衡諸被上訴人簽約時約定買受之試劑數量頗鉅，亦超逾○○○締約前所述欲購買數量，上訴人非無可能見交易量如此龐大，遂於簽立正式契約時同意讓步而與被上訴人約定僅以1劑最高90元之價格成立買賣。而上訴人即使於簽約時曾提及須開立發票，仍不影響兩造約定系爭試劑每劑買賣價金係按未稅之金額即90元計算、上訴人須自行負擔開立發票所生稅金乙節之判斷。是○○○前揭證詞，要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。

- (5)又林憶潔於111年6月25日向○○○表示因遭國稅局查核，將開立發票時，○○○雖稱「發票我們家夠」，並告以經詢問會計師，可以不用開發票；經林憶潔於同年月26日再次表示國稅局指稱一定要開發票才合法規、並傳送系爭契約照片予○○○，○○○復稱「你可以開給我們但不要在（按：應為『再』之誤）收稅金的」、「若還要收稅金就不要開」、「未稅代表我司可選擇以未稅方式出貨」、「這部分就真的不需開發票了」，固有○○○與林憶潔間LINE對話紀錄可憑（見原審卷第74至75頁）。惟○○○所陳上詞，核僅係重申被上訴人無取得發票之需求，且旨在表明縱上訴人開立發票，仍不得藉此再向被上訴人索討營業稅金，並因反對上訴人以開發票為由要求增加給付而有「若還要收稅金就不要開」之言。至○○○所云會計師曾表示可以不用開發票乙節，姑不論此僅為○○○單方面轉述，無從確定會計師之真實意思為何、是否為○○○誤解，由其前後對話脈絡，可認○○○充其量僅在為上訴人所述遭國稅局要求開發票一事尋求解套之法，且與兩造間買賣價金之約定為何無必然關連。是以，尚不足執○○○前揭陳述，遽行推謂兩造間係約定買賣價金以未稅價加計5%營業稅計算，誠難為上訴人有利之

01 認定。上訴人主張：依○○○稱「若還要收稅金就不要
02 開」、「未稅代表我司可選擇以未稅方式出貨」，可見被上
03 訴人係為不想付稅金而要求伊不要開發票云云（見原審卷第
04 199、237、273頁），容非可採。

05 3.上訴人雖復主張：兩造既於簽約前對於單價是否為90元含稅
06 或未稅有所爭執，於正式簽約前必定不會含混帶過；倘無論
07 伊是否開立發票，金額均為每劑90元，兩造大可約定每劑為
08 90元含稅，被上訴人縱不需要發票，只需不拿發票申報支出
09 即可。又被上訴人向訴外人○○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
10 司）購買快篩試劑之契約同記載每劑93元未稅，其於另案臺
11 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76號事件亦不爭執付款時
12 應加計5%營業稅云云，並援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
13 訴字第576號判決（下稱另案判決）為佐（見原審卷第171至
14 191頁）。惟兩造係約定以未稅之金額即90元計付系爭試劑
15 每劑買賣價金，不再另加計5%營業稅金額，悉經認定如
16 前，尚不因上訴人於正式簽約前曾就金額有不同意見，或兩
17 造未將系爭契約第4條文句明確修改為「含稅」等項，即得
18 遽認兩造約定系爭試劑之買賣價金須再加計5%營業稅。又
19 姑不論另案判決並未記載被上訴人明確肯認其與○○公司間
20 之買賣價金應再加計5%營業稅，被上訴人與他人間之契約
21 如何記載、或應否加計5%營業稅，與本件兩造間約定為何
22 無關。上訴人所陳前詞，皆非可採。

23 (二)基上，兩造係約定系爭試劑每劑買賣價金為90元，被上訴人
24 就本案試劑自己依約給付價金完訖。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
25 另給付5%營業稅價金416萬9,250元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26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16
27 萬9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8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其假執行之
29 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
30 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
31 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2 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
03 贅述。

04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7 法官 廖穗蓁

08 法官 李佳芳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
12 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14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15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7 書記官 卓佳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